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市立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各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臺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甄選類別、聘期及名額：

- 一、幼兒園代理教師**正取 2 名**，備取依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候用（候用期限自放榜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到職日聘用起薪，實際報到日如在 **115 年 8 月 1 日**之後，依報到日聘用起薪。
- 三、如代理原因（**幼生數異動**、代理兵缺、留職停薪缺、調處缺、...等）消滅，聘約隨即終止。

參、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四）非留職停薪中之教師與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 （五）無性侵害犯罪登記紀錄者。

二、報考資格

- （一）**第一階段**：應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在有效期間者。（於 8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之相關服務證明。）
- （二）**第二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具下列**教保員**資格之一者：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且已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5.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該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

(三) **第三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具下列**助理教保員**資格之一者：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
2.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且已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四) **第四階段**：符合前階段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五) **第五階段（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本甄選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如該階段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續招；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無人錄取，續辦下一階段招考。第一階段招考難覓時，報府核准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依序放寬報考資格。

肆、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資料審查	不計分		1、檢附個人簡歷及學經歷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備審資料不限格式及頁數，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
教學演示	50%	15 分鐘	1、由應試者以自訂主題及教學年齡為演示題目，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須準備教學活動教案一式 3 份。 2、演示內容需含說故事，請自備演示道具；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3、鈴響後即開始計時，10 分鐘按短鈴一聲，15 分鐘按長鈴二聲停止演示。
口試	50%	10 分鐘	1、由評審委員提問，內容以幼兒園活動教學及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及特幼知能等為主。 2、就位後即開始計時，9 分鐘按短鈴一聲，10 分鐘按長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總成績計算＝教學演示(50%)＋口試(50%)。

●甄選總成績滿分 100 分，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結果依應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同分時，依教學演示、口試成績依序評比；若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皆同分，以甄選小組委員會決議之。

伍、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各階段招考辦理日期時間：

- (一) 第一階段：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開始甄試。
- (二) 第二階段：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始甄試。
- (三) 第三階段：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始甄試。
- (四) 第四階段：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始甄試。
- (五) 第五階段：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開始甄試。

二、甄選地點：臺東縣臺東市立幼兒園多功能教室。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 12 號；電話：089-320257)。

三、應試者應於甄選時間開始前 10 分鐘內至本園報到完畢，並依排定各甄試項目順序應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陸、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各階段招考報名日期時間：

- (一) 第一階段：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 (二) 第二階段：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 (三) 第三階段：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 (四) 第四階段：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 (五) 第五階段：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上午 11 時 30 分。

二、應試者應攜帶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內親自或委託(須填具委託書)至臺東縣臺東市立幼兒園(地址：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 12 號；電話：089-320257)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三、倘各階段甄選無人報名，將於報名當天公告，進行下一階段甄選報名；各階段甄選錄取結果公告後，除無人錄取外，不再辦理下階段甄選報名。

柒、報名手續：

一、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1】、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攜帶下列證件接受審查，務必攜帶正本及影本(除部分文件收取正本外)，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本證明概不受理：

- (一) 報名表【附件 2】(加蓋私章，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1 或 2 吋照片 1 張)。
 - (二) 准考證【附件 3】(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 1 或 2 吋照片 1 張)。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附件 4】(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 符合各階段招考資格證明(符合本簡章參之二各項資格之一證明文件：合格幼教教師證書、教保員資格證明或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
 - (六) 切結書【附件 5】。
 - (七) 男性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九) 任職公私立學校機關之離職或服務證明。
 - (十)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查閱同意書【附件 6】。
 - (十一) 個人簡歷一式 3 份【附件 7】。
 - (十一) 教學經歷及檔案等備審資料(於甄試報到時繳交，評審委員參閱後會歸還於應試者)。
- ### 二、影本請以 A4 白紙單頁複印，請勿裁剪，右下角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報考人私章，並按上述證件順序分別整理成冊。

捌、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各階段招考榜示日期：

- (一) 第一階段：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
- (二) 第二階段：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三) 第三階段：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四) 第四階段：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五) 第五階段：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前。

二、公告方式：請應考人逕至臺東市公所全球資訊網站首頁/訊息公告/人事徵才/查詢。

(網址：<http://www.taitungcity.gov.tw/>)

三、報到手續：錄取人員請於該階段公告榜示隔日上午 9 點前，攜帶身分證件親自至臺東縣臺東市立幼兒園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附則：

一、經本園選聘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二、以身心障礙者身分應考之考生，教學演示或口試若有特殊需求時，應於各階段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悉公佈於本所網站。

四、應聘人員應於報到後 50 日內，繳交 1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並於到職前繳交警察局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須自行申請），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已繳交任職前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者除外）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研習及相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五、申訴專線電話：臺東縣臺東市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會址：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 12 號；電話：089-320257）

六、本簡章所示相關法規請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教育部法規網站或全球資訊網查詢。

拾、本簡章經本園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市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市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臺東市立幼兒園辦理「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市立幼兒園 115 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臺東縣臺東市立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戶籍地址：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附件 2】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市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報名表

報考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請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1 或 2 吋半身脫帽照 片 1 張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婚姻 狀況		電子 信箱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名稱		證件字號			
經歷	1.			2.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報考人 簽名蓋章								
以下欄位皆由審核人員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 委託書 (無委託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幼教教師證書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資格證明(4. 及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保育人員資格證明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保員資格證明(4./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助理保育人員資格證明書/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 任職公私立學校機關之離職或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查閱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個人簡歷一式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11. 教學經歷及檔案等備審資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員 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證件正本 (影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發還准考證							

【附件 3】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市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准考證

報考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請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1 或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 選 記 錄		
試別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日期		
報到時間		
應試時間		
地點	多功能教室	
應試完畢 核章		
注意事項	一、考試時應考人應攜帶筆試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得以具照片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替代)正本入場應試。 二、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放棄應考，不得以任何理由請假或要求補考。 三、應考時請勿攜帶任何電子儀器並將手機關機。 四、教學經歷及檔案等備審資料請於甄試報到時繳交，評審委員參閱後會歸還於應試者。	

【附件 4】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市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國民身份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份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份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 5】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市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東縣臺東市立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

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情事。
- 二、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
- 三、同意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 以前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訓練，並繳交證明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四、同意於 **114 年 8 月 1 日** 以前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繳交警察局核發之刑事紀錄證明（開具日期自 **115 年 5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期間**）供分發之幼兒園查驗。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符合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東縣臺東市立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市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東縣臺東市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東縣臺東市立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市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地址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個人教育理念及班級經營理念					